

食话琼崖

椰丝粿条汤

■ 邓小宁

上世纪90年代，居住在陵水解放路的人们，每天都被后山庙周围的烟火气唤醒。蒸腾的水雾裹挟着椰香与米香，穿过柏油路沥青间的缝隙，钻入街坊四邻的门窗。在这氤氲的气息中，一碗椰丝粿条汤悄然登场——籼米揉成的洁白粿条沉浮于浓稠的椰汤中，蒜末如碎金点缀其间，椰丝似苇絮缠绵缠绕。舀一勺入口，米香裹挟椰香在舌尖化开，软韧的粿条滑过齿间，温热的汤汁顺着喉头滚落，顷刻间，暖意漫遍周身。

这道简单的小吃，流行于上世纪90年代陵水的街头巷尾，聪明的海南人，以籼米为骨，椰子为魂，将属于海岛的天然惠赐与南国温润的气候融于一碗。对八九十年代的陵水人而言，椰丝粿条汤不仅是果腹之物，更是刻入基因的味觉记忆，是异乡寒夜里翻涌而上的蒸腾思念。

椰丝粿条汤的筋骨，在那看似寻常的籼米。海南人深谙“米养百样人”的古训，尤爱籼米修长如玉的品相与清透筋道的质地。制作粿条汤需选用陈年籼米，经山泉浸泡一夜，待米粒吸饱水分，再以石磨缓缓碾成细粉。磨粉时讲究“一慢二快”——慢添米、快转磨，慢筛粉、快收浆，如此方能保留米浆的胶质，使粿条煮后柔韧不散。

米浆入锅熬煮时，需以木勺匀速搅拌，直至米浆从乳白转为半透明，如绸缎般泛起光泽。此时迅速将米浆倒入竹匾，趁热用刮板推成薄片，再切成细条。刚成型的粿条莹润如脂，需立即浸入凉水定形，方能在后续烹煮中保持筋道口感。

如果说籼米是椰丝粿条汤的筋骨，椰肉便是其魂魄。海南人家门前屋后总矗立着几株椰树，顽童们光着脚丫攀上树干，挥刀砍下青椰的场景，构成了海岛最生动的剪影。取椰肉需用特制的椰刨，将椰壳剖开，露出雪白椰肉，椰刨快速滑动，椰丝便如芦花轻扬，够老的椰肉自带淡淡奶香，与籼米的清甜相得益彰。

熬汤时，椰丝需与蒜末同炒至微黄，待椰油渗出，再注入椰汁慢炖。沸腾的汤底逐渐变得浓稠，蒜香与椰香在热力的催逼下交融升腾，最终凝成琥珀色的琼浆。一勺高汤浇在煮好的粿条上，再撒一把翠绿葱花，食物的本味在此刻被无限放大。

解放路老街的摊位，多是从父辈手中接过营生。阿燕嫂的摊子支在苏维埃旧址的凤凰树下，两个不锈钢桶、几摞粗瓷碗，便是全部家当。每天鸡刚打鸣时，她就早早地在灶前忙碌：磨米浆的吱呀声、椰壳落地的脆响、汤勺碰撞锅沿的叮当声，合奏成市井晨曲的前奏。

童年的我总爱赖在摊前长凳上，看阿燕嫂手持长勺，将粿条轻轻抖散入碗。烟雾翻腾间，粿条如银鱼游弋，丝丝碎碎的椰丝浮在汤面。她舀汤的动作极富韵律——左手转腕，右手执勺，汤线在空中划出弧线，恰好满至碗沿。喝粿条汤不配餐具，接过热碗时，必先用掌心贴着粗陶碗壁暖手，待鼻尖凑近碗沿，让蒸腾的椰香扑满脸颊，这才算完成“晨间仪式”。做完这一切便直接以碗覆面，此时不见人脸，只听“呼噜呼噜”声此起彼伏。

冬日清晨，寒露未晞，一碗浓稠的椰丝粿条汤下肚，额角沁出细密汗珠。小孩们捧着碗沿路疾走，汤汁随步伐微微晃动；阿婆们围坐矮凳，边吃边絮叨家长里短；赶早市的人们蹲在墙角，三两口扒完又匆匆离去……这方寸之间的摊头，盛满了陵水最鲜活的人间烟火。

椰丝粿条汤的妙处，不仅在于滋味，更在于暗合传统养生之道。籼米性平味甘，《本草纲目》载其“和五脏，通血脉”，椰肉则被黎族药典视为“润肺生津之宝”。米汤黏稠，实为米油精华，《随意居饮食谱》称其“补虚羸，养胃阴”，特别适合海南湿热气候下脾胃虚弱之人。老辈人吃椰丝粿条汤，讲究“原汤化原食”。吃完粿条再开始喝汤汁，必要将碗底残留的米浆刮净吞下，认为这般才能固本培元。现代营养学亦佐证其价值：籼米富含B族维生素，椰子油含中链脂肪酸易被人体吸收，蒜末中的大蒜素更能激发食欲。一碗寻常小吃，竟成了自然馈赠的养生秘方。

如今再访解放路，凤凰树仍顶着苍绿华盖，树影却笼不住满街寂寥，苏维埃旧址旁，摊位也没剩几家，水泥地上再难寻炊烟蜿蜒的痕迹。阿燕嫂的摊位仍在——是她的女儿在经营，不锈钢桶换成了红色塑料桶，粗陶碗被一次性餐盒取代。阿燕嫂的女儿一边售卖一边在短视频平台直播，外卖骑手在摊前穿梭如织。年轻食客们举着手机拍照打卡，却再无人像我儿时那般，蹲在褪色的长凳上舔净碗底。

“米汤养人，椰汤养心。”每当异乡的冬雨敲窗，我总想起不锈钢桶里那抹倔强的白烟。混杂着粿条在舌尖的触感，椰丝在铁锅中的爆香，蒸汽模糊眼镜时的心安……那些与地摊小吃共生的质朴岁月，终究随着时代浪潮，成了记忆沙滩上闪烁的贝壳。一些细碎的感知，比任何文字都更忠实地记录着乡愁。一碗汤的温度，足以让漂泊的时光暂时停驻，让海岛的阳光穿越千里，在唇齿间重新绽放。

凤凰花又开了，满树火红，烧透了五月。我走过，忍不住停下脚步凝视。

我为何总停下来？我在凝视什么？我自己也有些茫然。

一天，看到三两学生从凤凰花下走过。有个男孩双脚一深一浅，踩着前面女生的影子。女生的马尾辫一摇一晃，划出十分好看的弧线。

忽然明白，我十七岁的阳光正照在花瓣上，让往事于温暖中悄然醒来。

原来，年少时的那片繁花，一直开在我心里，和眼前的繁花起了共鸣，让我有所感应，甚至全身震颤。

那一天，我也是这样从凤凰花下走过。当时没想到，那一刻竟像水彩的红黄蓝，徐徐晕开，洇染了此后的日子。

那时，校园里就像流动着红云，凤凰花狂野得快要接管蓝天了。与花为伴，我却未仔细看过它们，就像青春总在忙着生长，来不及端详自己的模样。

1

青春，有很多的不在意。

上课时，我从二楼望出去，正好看到凤凰花。

自习课上，有课桌上演推拉战。可能是感觉有点挤，阿辉转回头，把小梅的桌子往后推了推。小梅很生气，把自己的桌子往前推了推。几个来回后，阿辉站起来，揪了揪小梅的长辫子。小梅伏在课桌上哭。老师过来，让阿辉当面道歉。

窗外，凤凰花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，却没有说什么，只是在笑。笑里仿佛藏着深意。其实，凤凰花在枝头上，也是这样打打闹闹的。你看，一朵花追逐一朵花，一朵花推搡一朵花，一朵花勾住一朵花，不也在喧哗着嬉戏着吗？

当时，我并不在意。很多年后，才悟出那一刻的美好。岁月的回甘，竟需要那么长的时间。

凤凰花香气很微弱，像一丝白云，若有若无，却清新宁静，不经意间会直击你的灵魂。青春年少就像凤凰花香，如果你不在意，就会错过那份美好。

哦，我那时无视的花香，如今却弥漫开来，让我惆怅。然而，18岁的书页，已匆匆翻过。

2

青春，有很多不懂得。

走在长长的校道，两边是长长的墙，墙上涂着黑油漆，黑油漆上写着白色蓝色红色的黑板报。黑板报尽头，开着两树凤凰花。

凤凰花为什么那么红？生物老师说。花青素决定花朵颜色，而且红色能吸引昆虫传粉。语文老师说，那是因为它吸收了很多很多的阳光。

生物老师的话有点难懂，语文老师的话我感觉有点虚，又好像很深刻的样子。

3

是不是这样——阳光本来要掉到地上的，但

文艺随笔

繁花在心

■ 李科洲

凤凰花把阳光接住，悄悄存起来。当阳光存到足够多时，便向外焕发出光彩。

同桌给我念了一句诗：“疏影横斜水清浅，暗香浮动月黄昏。”我像被电到一样，愣住了。这诗句，我是第一次听到。我不懂得，是什么样的人才能写出这么美的句子？后来，我还读到另一句诗“生如夏花之绚烂，死如秋叶之静美”，更是直接把我击垮了。我在感动之余又有疑惑，难道不是春花更绚烂吗？我看了看凤凰花，似乎有所领悟。也许，夏天的阳光更灿烂，夏花才更绚烂吧！

而心事比花事更让人困惑。

坐在第三排的女生，经常给班里的“美术家”小业写信，并塞进他课桌的抽屉里。小业大方地给我看。我扫了一眼，里面没有让人脸红的话，全是谈理想谈学业的，就是鼓励他好好学习，将来当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——我们这些中等师范学校的学生，毕业后大多要到乡村当小学教师。

信里说的，和校长说的一模一样，读起来一点都不带劲。许多年后，我才明白，写信人把心事藏在“为乡村教育奋斗”的字缝里了。

我当时只是困惑，小业不回信，为何写信人还坚持写？为何就没人给我写信，难道就因为小业画好？

足球场边的凤凰花开得最嚣张，像青春的躁动。花乱迷人眼，阿杰的颠球更让人眼花。总有女生“吃不完”的饭票，不经意塞进他的书包。我不懂，为何就没有女生送我饭票，难道就因为阿杰足球踢得好？

大林二胡拉得像锯木头，一直到毕业，拉到凤凰



《凤凰花》(国画) 陈水锵作

花都凋谢了，也拉不好一首《二泉映月》。我不惊讶他能坚持3年，就是不明白他舍友怎么能忍了3年。

3

青春，有很多来不及。

晨跑脚步惊起满地落英时，我没想过要捡片花瓣当书签，也没想到要闻一闻花香。生物课后，我也没想到收一朵凤凰花来制作标本。可能会有人把它夹在课本里吧，但肯定也弄丢了。

很轻易地，我们就放过了清晨，放过了花期，放过了青春年少。

雨季来时，凤凰花落得最急，我们总嫌花瓣粘在球鞋上，却不知道那抹红是青春的印记。

毕业临近，花掉得越来越多，花期要结束了。

阿杰抱着足球冲进雨幕，湿透的球衣贴在背上；小梅剪去辫梢，长大姑娘的样子；大林还在用二胡折磨舍友，但那熟悉的“锯木”声很快就会封存进记忆了。

拍毕业照那天，凤凰花还在枝头。摄影师却让我们面对花树，说这样才不逆光。我们站成三排，面对镜头，“咔嚓”声响，繁花，挡在快门外了；花期，我们最后的花期，剪断了。

后来故地重游，母校已改名，凤凰树也不在了。再合影，还是没有繁花作为背景。原来，青春是无数个“后来才懂得”，青春只住在“回不去”里。

我惊觉，年少时错过一树繁花，是永远错过了。

三两学子走开，身影渐行渐远。

远去的已远去了，就让那一树繁花，一直开在我心里吧。

诗路花语

美榔双塔(外二首)

■ 泉子

当你站在美榔双塔前，
(也称“美榔姐妹塔”)
并第一次获悉她们的身世：
在八百多年前，一位老父亲
为两个女儿，出嫁的长女灵照
与出家庵的次女善长修造时，
突然间有一股电流从你心中穿过。
你想起了在西湖北岸，
宝石山山顶上，
吴越王钱俶的妃子为钱王祈福
修造的保俶塔，
以及与之遥遥相望，
在西湖南岸雷峰山上
起于钱王为他的爱妃黄氏祈福的雷峰塔。
(原名黄妃塔)
而你同样曾在女儿点点来到人世的那一刻
立下过誓愿，
要用汉语为她修筑一座文字之塔，
以终于配得上，这人世之
从来的深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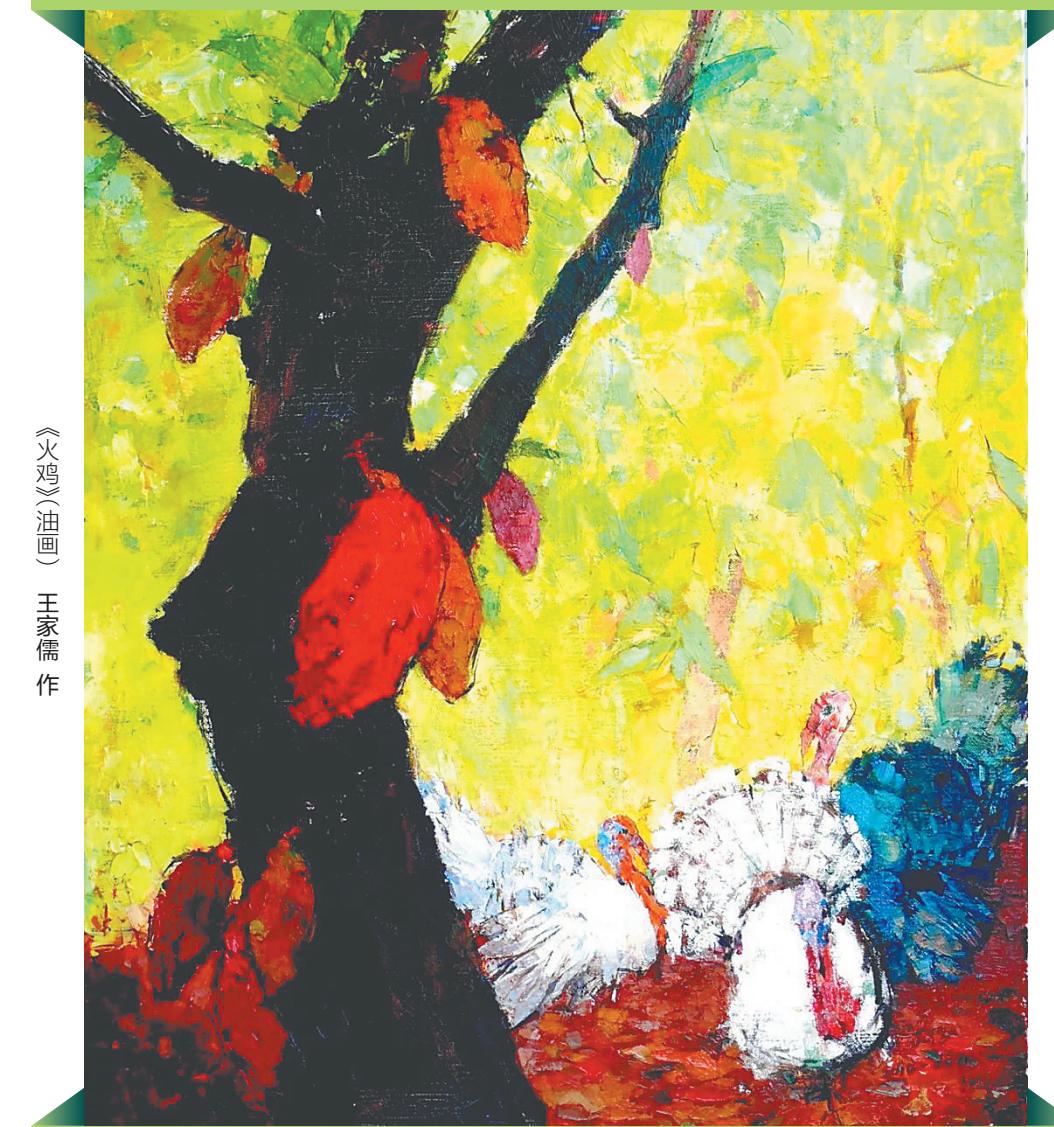
◎永庆寺

我们为东坡居士而来，
又因这些佛像的庄严与静美，
寺院背面那片一尘不染的沙滩，
以及更远处
海天一色的蔚蓝

而欢喜。

◎海岛日

海岛数日，你一路追随坡翁的足迹，
从澄迈通湖阁、里桥、罗驿村、永庆寺，
儋州的东坡书院、桄榔庵、东坡井
到海口的五公祠……
并依稀领略到了坡翁曾品尝及说出，
而从来充盈于整个宇宙
的大孤独
与大欢喜。



《火鸡》(油画) 王家儒作

一个童年，奇妙而光明的一片天。

然而，当我迈入青年时，这双神奇的手却开始令我胆战心惊。青春如火如荼，自以为已识得世界真面目，走路便不免东倒西歪。每当行差踏错，父亲的手便如界碑般赫然出现。有一次醉醺醺归，父亲立在门框里，一言不发，只将手掌压在我肩上，那力量仿佛山岳倾颓，叫我顿觉渺小，酒意也醒了大半。李白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”的豪情在肩头那重量下，瞬间萎落成灰——原来父亲的手掌，正是扶正我这棵小树歪斜的支架，不许蓬蒿蔓生。

当岁月如流水缓缓漫过我的中年，我自己也有了孩子。一日为小儿扣纽扣，那笨拙的手势竟让我心头一凛：这动作分明是父亲当年的模样！他那粗糙的手与此刻我手中动作重叠起来，刹那间我领悟了其中深意。父亲的手掌，岂是简单为了托举和修物？它更传递着一种责任，一种无言而坚韧的力量，穿越时光直抵我掌上。苏轼叹道：“人生如逆旅，我亦是行人。”然而这代代相承的掌温，却足以熨平逆旅的霜尘，照亮行人的长路。

如今父亲垂垂老矣，滞留在老家的青砖房里，我只有节假日偶尔回家看望他。摸着他的手，依稀还能感觉出岁月的犁铧犁出的沟壑，沟壑里渗出的是艰苦日子的忙碌。

幼年时，父亲的手掌，就是我摇摇欲坠时最安稳的摇篮，手掌托举起的天空，却让我的眼睛看得更远，让我由懦弱变得坚强自信。杜甫诗里的“清辉玉臂寒”，就是父亲托起我的臂膀，却给了我暖如夏日的清辉手掌。

父亲的手掌曾经托起我稚嫩的生命，曾经修补过我破碎的梦想，最终又成为我一生行走的界碑。人生如逆旅，风雨飘摇中，父亲的手掌原来是命里的船，载我渡过岁月的湍流，驶向更平静的港湾。

掌纹中刻下的沉默伟力，早已化作支撑我脊梁的骨骼；当我也渐渐老去，那双手的印记却愈加清晰，那是生命河流里最坚固的堤岸——纵然前路“满川风雨”，我亦能从这无声的承托里汲取泅渡的勇气。

潮汐·纪念《海南日报》创刊75周年

这些文字的堆叠，拼接成自我精神世界的拱桥，我经常能走在这拱桥上，回顾生活的起伏，沐浴文字之河折射出的光泽，在这光泽里校准生命的尺度。

我也是副刊的读者，常见熟悉的名字出现在页面上，就认真地看起文字来，把作者和眼前的文字重叠在一起，朋友们的形象丰满鲜活起来，我又跟他们近了一些。

曾经有人说作家成为了时代的弱势群体，文学式微。我本人很少有这种担忧和困扰，文学是温柔的，温柔的东西怎么会弱势呢，分明是别样的强大。写出来的文章是鲜活的生命体验，是精准的文字编排，即便不给他人读，作者本人在这个过程中也是温柔而强大的。何况有时候还能刊发出来，而《海南日报》给写作的人提供了创造柔性的力量的机会，同时也为读者输送了这份强大的温柔。

能成为《海南日报》副刊的作者之一，是我的幸运。每一篇文字写成后，又落定在纸上，是心的又一段归程，归来成为作者，归来成为更深刻的自我，归来成为这世间温柔力量的一分子，我愿为这份幸运回报给世界更多的温柔。



投稿邮箱 hnrzbpb@163.com

文成，墨定，心归

■ 离响

凤凰花又开了，满树火红，烧透了五月。我走过，忍不住停下脚步凝视。

我为何总停下来？我在凝视什么？我自己也有些茫然。

一天，看到三两学生从凤凰花下走过。有个男孩双脚一深一浅，踩着前面女生的影子。女生的马尾辫一摇一晃，划出十分好看的弧线。

忽然明白，我十七岁的阳光正照在花瓣上，让往事于温暖中悄然醒来。

原来，年少时的那片繁花，一直开在我心里，和眼前的繁花起了共鸣，让我有所感应，甚至全身震颤。

那一天，我也是这样从凤凰花下走过。当时没想到，那一刻竟像水彩的红黄蓝，徐徐晕开，洇染了此后的日子。

那时，校园里就像流动着红云，凤凰花狂野得快要接管蓝天了。与花为伴，我却未仔细看过它们，就像青春总在忙着生长，来不及端详自己的模样。

1

青春，有很多的不在意。

上课时，我从二楼望出去，正好看到凤凰花。

自习课上，有课桌上演推拉战。可能是感觉有点挤，阿辉转回头，把小梅的桌子往后推了推。小梅很生气，把自己的桌子往前推了推。几个来回后，阿辉站起来，揪了揪小梅的长辫子。小梅伏在课桌上哭。